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 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聯 絡 人：于子涵
聯絡電話：(02)2596-5858 轉 208
傳 真：(02)2596-5667
電子信箱：sl30710@cyc.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青服字第 1804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會議時間配當表、籌組綱要、選舉辦法及程序、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主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活動，敬請 貴校遴派優秀學生代表乙名，擔任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以利各項慶典活動進行為感。

說明：

- 一、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含時間配當表、籌組綱要、選舉辦法及程序)暨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集賢廳召開。
- 三、請遴薦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親切有禮並具活動規劃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學生代表乙人擔任籌備委員，依時間配當表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
- 四、會議中將由 107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名(合計 17 名)，代表全國青年執行有關青年節紀念暨慶祝事宜。
- 五、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鼓勵各校優秀青年聯繫情感並促進交流觀摩，將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三~四，兩天一夜)擴大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菁英會」。

總收文 106/11/08





- 六、活動期間之膳宿費、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唯往返交通費及差旅費請各推薦學校給予補助，並惠予公假。
- 七、籌備委員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電子檔請至救國團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青年節活動專頁下載，
網址：<http://register.cyc.tw/Youth/>，請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將遴薦名單繕打後上傳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青年節活動專頁(網址：<http://register.cyc.tw/Youth/>)傳送完成，如有疑問請洽電話：(02)2596-5858 轉 208，于子涵助理專員。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團部服務處

主任 葛永光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
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2 月 17 日 星 期 日	09:30~10:00	各校籌備委員報到	106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 執行委員	
	10:00~11:30	歡迎會 工作說明		
	11:30~12:30	午餐聯誼		桌餐
	12:30~14:00	各校代表 交流活動		
	14:00~14:40	主任致詞 頒發當選證書 大合照	救國團 葛主任永光	各校籌備委員
	14:30~15:40	執行委員選舉	106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 執行委員	
	15:40~15:50	賦歸、休息時間		
	15:50~16:50	召開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議		當選 107 年執行 委員者需參加
	16:50	散會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組綱要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係由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防部、法務部、外交部、台灣電力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華雅博青年會等十餘個有關單位組成，共同輔導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並辦理各項青年節慶祝活動事宜。
- 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召集單位負責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並接受召集委員之輔導，籌辦各項慶祝活動。
- 三、青籌會將由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人(每校限乙名)，由 107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四、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五、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乙人，副召集人兩人，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之，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
- 六、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
- 七、本綱要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置執行委員 17 人，由籌備委員單位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 二、執行委員選舉名額：由 107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推薦執行委員 8 名，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9 名，共計 17 人。
- 三、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
 - (三)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學校者。
 - (四)圈選票加以塗改者。
- 四、選舉前由籌備委員推舉發票、唱票、監票及記票各 2 人，負責選舉事務工作。
- 五、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 六、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

- 一、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 二、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
 - 三、推舉監票人、開票人與唱票人。
 - 四、票選執行委員。
 - 五、開票。
 - 六、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
- 附記：本次選舉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集賢廳。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備委員遴薦表

姓名	中文：		(個人大頭照)
	英文：(同護照)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拜會參訪行程辦理保險用，請務必填寫)		
學校科系、年級	學校	系	年級
參加社團及 擔任職務經歷			
專長及 曾獲獎項	專長： 曾獲獎項：		
聯絡地址及 電子郵件	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校業務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學校課外活動組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伸縮。			
二、本表請於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上傳至救國團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青年節活動專頁網址： http://register.cyc.tw/Youth/ 傳送完成			
三、如有疑問請洽電話：(02)2596-5858 分機 208。于子涵助理專員			

學校名稱：

承辦主管：(請蓋職章)

承辦同仁：(請蓋職章)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學校名稱)

(受遴薦者名字)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 個人資料利用：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 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附註：

1. 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2. 為求作業正確迅速，掃描成 PDF 檔，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救國團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活動專頁下載，網址(<http://register.cyc.tw/Youth/>)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